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嘉文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嗣於同日16時57分許」，應更正為「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嘉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等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等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已有2次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竟仍不知警惕，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

01 影響，飲酒或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食物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
02 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於道路上，將
03 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
04 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之情況下，貿然騎
05 乘機車上路，顯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
0 全於不顧，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實屬不該。惟念其
07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8 0.47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酒後駕
09 車時間與行駛路段狀況，暨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
10 等一切情狀（偵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警卷第1頁），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13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5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16 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朴子簡易庭 法官 洪舒萍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廖俐婷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182號聲請簡易判決
31 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

01 一、犯罪事實

02 洪嘉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3 嘉交簡字第1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
04 1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記詎猶不知悔改，於114年2月
05 27日15時10分許，在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口工地飲用保力達藥
06 酒混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
07 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
08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7分許，行經嘉義縣○○市○○里
09 ○○○○○號前，駛出路面邊線，經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
10 氣而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6時57分許，測得
11 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MG/L)。

12 二、證據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嘉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4 諱，並有嘉義縣警察局交通隊處理公共危險罪酒精測定紀錄
15 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
16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查詢資料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
18 以認定。